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簡字第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址臺中市○○區○○路○段00巷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陳建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喬榮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歸還用電權利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24,7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